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黃昶碩

聯絡電話:02-27878000#8239

傳真: 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: shuo218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61407721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近日廠商函詢「藥品許可證是否開放同時刊載一家以 上稀釋液製造廠或二級包裝廠」一事,詳如說明段,請於 106年8月31日前惠示意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現行藥品許可證制度係依流程管理,基於維護藥政管理秩 序,除生物藥品許可證已於104年10月16日FDA藥字第1041 409729號公告得同時刊載一家以上製造廠外,一張藥品許 可證仍以刊載單一製造流程為原則。
- 二、為避免廠商受限其製程之單一製造廠異動因素,且考量產 品供貨之穩定性,有關是否開放藥品許可證得同時刊載一 家以上稀釋液製造廠或二級包裝廠,俾利藥品調度,請蔥 集所屬會員意見後回復。

正本: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 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 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 、中華民國醫藥法規研究協會

副本: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型017-08-17

線